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党字〔2022〕7号



关于深入开展迎接党的二十大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党支部）：

在全党全社会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出版发行。这是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三卷出版以来，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激扬人民奋斗实践、展示中国良好国际形象的最新巨著。这部权威著作诞生于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涵盖了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

在7月26日至27日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好、领会好、宣传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省社科界和社会组织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坚持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先学一步，努力学深学透，做好阐释宣传，突出思想引领，努力以更深感情强化理论武装、以更强频率唱响主流舆论、以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以更新面貌营造浓厚氛围，汇聚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磅礴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抓好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道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组织社科工作者潜心自学、交流研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深刻领会和把握精神要义、实践要求，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大党大国领袖的崇高风范和思想伟力，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驾驭全局、敢于斗争的卓越政治智慧和高超领导艺术，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的坚定立场和真挚情怀，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求真务实、不懈奋斗的使命担当和优良作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

二、做好阐释宣传。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理论研究、阐释宣传的重要内容，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与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引导社科工作者带头撰写理论文章，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要积极组织会员参加省社科界学术年会、省社科党委“双融双促”课题攻关季活动、“安徽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等活动，努力推出高水平的理论成果。

三、落实工作要求。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社科党委将组织开展系列活动，社会组织要积极参加。一是参加党员宣讲。组建“省社科党委党员宣讲团”，围绕党的十八以来党和国家及我省发生的新变化，取得的新成就，深入浅出地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清楚、讲明白，凝聚党心民心、扩大社会共识。计划遴选一批社会组织党员到基层开展主题宣传宣讲活动，社会组织要积极推荐人选。二是探索特色活动。结合发挥社会组织党支部功能作用和“一改两为五做到”，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要积极探索，申报特色党建活动案例。省社科党委将筛选一批给予资助。三是参加课题攻关。结合省社科党委第三季度“双融双促”课题攻关季主题“讴歌新时代，扬帆新征程”，社会组织要广泛发动会员深入学习研究阐释，发挥优势，主动作为，积极投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征程。四是组织研讨交流。社会组织通过举办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论坛等形式，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提供理论支撑。各社会组织要全方位宣传推介，广泛凝聚共识，统筹用好社会组织所属全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宣

传解读，及时反映全省社科界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和热烈反响。五是坚持守土有责。各社会组织要树牢底线思维，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集中排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和对所属期刊及新媒体的管理，确保正确方向。上述工作，其中申报“省社科党委党员宣讲团”成员和特色党建活动案例，请与学会工作处曹刚同志联系（电子邮件：ahskjbjb@163.com，联系电话：0551—63420163）。

省社科联将加强督查检查，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检重要内容。社会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典型案例，要及时报送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委。

特此通知

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中共安徽省社科联党组

2022年8月9日

抄送：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中共安徽省社科联党组。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